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依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赋予我们的职责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的发表意见如下：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；公司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一致同意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

梅志成、杨雪梅、冷军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